

主编 梅绍祖

电子商务 法律法规

梅绍祖
范小华
黎希宁 编著

电
子
商
务
热
点
丛
书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电子商务热点丛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主编：梅绍祖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梅绍祖 范小华 黎希宁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FW31 / 13

(京)新登字 158 号

内 容 简 介

全球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势头引起了各界人士的密切关注。电子商务是一种全新的、革命性的新型商务模式,它绝不仅限于技术和经济领域,其在法律领域的影响也是万不能忽视的。本书专门就电子商务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因为没有一个是与之相适应的法律环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将会受到严重的制约,电子商务就不可能健康、快速、有序地发展。

本书在对电子商务及其法律体系进行概述之后,以五章篇幅分别就与电子商务紧密联系的合同、知识产权保护、隐私权的保护、网上行为规制以及国际私法等问题进行了论述与探讨。书后配有附录,较为全面地收集了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国内外法律文件,为读者查阅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了方便。

该书适合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教材,也可供从事法律及电子商务的工作人员阅读、参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 www. tup. tsinghua. edu. cn](http://www.tup.tsinghua.edu.cn)

主 编:梅绍祖

作 者:梅绍祖 范小华 黎希宁

印刷者: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787×960 1/16 印张:17.75 字数:354 千字

版 次: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4046-X/F·288

印 数:0001~5000

定 价:32.00 元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崭新的商务运作方式,将给人类带来一次史无前例的产业革命,这场革命的最终结果是将人类真正带入信息社会。电子商务(electronic commerce,即 EC)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正以指数曲线的速度增长。据预测,到 2003 年全球电子商务的网上贸易将达到 1.5 万亿美元,随着因特网逐渐进入政治、经济领域,如何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对于各国政府和企业来说,均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可以相信,作为一种商务活动过程,电子商务的影响将远远超出商务活动本身。电子商务为人类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管理商业交易的方法,而且将成为潜在的经济增长动力,并推动世界经济向前发展。它除了能在企业、消费者、政府之间提供更多、更直接的联系之外,本身还将产生新的产品和服务。因特网特有的交互性不仅向人们提供图文并茂的内容,而且可以让客户直接同世界上任一国家、区域、任何企业进行咨询、洽谈、订购和签约。全球性的电子商务正在逐渐渗透到每个人的生存空间,将对人们的工作方式、日常生活、商业关系和政府作用等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其发展将会对社会的生产和管理、政府职能和法律制度等等产生一系列巨大的变革。由于电子商务活动将突破时间和地域的限制,所以网上购物、远程医疗、远程教学、网上炒股等,这些崭新的技术名词不仅会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新闻媒体上,同时也在逐步向每一个人的生活走来,并将对传统社会构成强烈的冲击。

电子商务无论对企业还是个人,都带来了新的机会。对个人来讲,应用电子商务不仅能够超越时空地选购商品,方便主动地掌握商情,而且可以将自己的产品和杰作推向网络市场,从而提高其生存能力和生活质量;对企业而言,不仅开辟了新的市场,而且使其交易和服务更加简单、高效,使业务流程更加通畅和快捷。面对电子商务,企业应在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调整其发展战略,对传统的业务流程实施再造,提高其效率和质量。企业经营者应抓住电子商务这一契机,正视其在电子

商务时代的位置,促进企业的腾飞。

电子商务对传统贸易的挑战,给世界各国、包括那些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商业契机。近年来,许多国家与国际组织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了电子商务发展战略和对策。1996年6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出了《电子商务示范法》,为各国电子商务立法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1997年4月,欧盟提出了《欧盟 EC 行动方案》,以提高欧盟在全球市场上的整体竞争能力。1997年7月,美国政府发表了《全球电子商务框架》,标志着美国政府系统化电子商务发展政策的形成。克林顿政府还将因特网的影响与200年前的工业革命相提并论。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1998年公布了《全球电子商务行动计划》。我国的电子商务发展总体框架也即将出台。世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都在为电子商务的顺利开展进行积极的努力。

除了技术上的问题以外,电子商务所引发的规范和法律等一系列问题还在研究、协调和解决之中,其运作模式也在不断地试验和探索之中。我国为推进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建设,将1999年定为“政府上网年”,2000年定为“企业上网年”。1999年底,国内中文网站超过1.5万个,电子商务网站超过500个,电子商务交易额达2亿元人民币。预计到2002年将达到100亿元人民币。但是,总体而言,我国电子商务仍处于初级阶段,电子商务的发展还处于由信息技术(IT)行业领导的积极跟进状态,企业和工商界对电子商务的需求相对不足。在我国电子商务大环境不完善、传统购物观念与方式陈旧、网络基础设施不完备、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落后、信用体系不健全的具体国情下,如何发展电子商务,研究探讨政府、企业、公众在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过程各阶段的作用,研究电子商务对我国社会、经济、法律的影响,总结其发展的得失,研究电子商务对我国企业的潜在冲击,制定各发展阶段的不同对策,是我们急需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电子商务的发展得益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也得益于信息处理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成熟。同时,商业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完善及金融业自动服务系统的形成和不断完善也为电子商务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并为电子商务的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作为一门综合性学科,电子商务不仅涉及信息技术(IT),还涉及政策、法律、管理、心理等领域,因此 EC 的研究和发展是多方位的。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社会制度、经济体制、技术、管理、消费观念、文化背景方面都有一定的差异。尤其是我国处在计划经济

向市场经济转轨的特殊时期,因此不能套用任何一个国家电子商务的发展模式。我们必须结合国情深入地电子商务的机理、电子商务的运营模式、网络营销模式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寻找物流配送、金融与安全、网站建设的解决方案,营造适宜发展电子商务的环境和相应的法律规范,以促进我国电子商务的健康有序的发展,这也是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初衷。这套书共有六本:《电子商务基础》、《电子商务与物流》、《电子商务金融与安全》、《电子商务法律规范》、《电子商务网站建设》、《网络营销》(在编写中)。这六本书的内容既可作为系列丛书,又可自成体系地供读者阅读与参考。

《电子商务基础》一书由梅绍祖等人编写,该书对基于因特网下的电子商务的基本知识进行了较为全面地阐述。该书论述了电子商务的由来和电子商务所带来的影响,探讨了电子商务的机理,特别阐明了企业电子商务与业务流程再造的关系以及电子商务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解决的有关安全、法律、金融电子化等问题,还论述了电子商务的发展与未来。

由陈进等同志编写的《电子商务金融与安全》一书,阐述了电子商务活动中金融系统以及金融服务与安全问题,介绍了电子商务时代的网络银行、在线投资交易、网上保险等新型金融服务形式,对网上金融信息服务,电子货币与网上支付,电子商务安全保障,认证管理、法规及安全标准,以及电子货币流动中的可管理性、安全性、及时性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由梅绍祖、范小华、黎希宁编写的《电子商务法律规范》一书,对电子商务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分别就与电子商务紧密联系的网上合同问题、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网上行为规制问题以及国际私法等问题进行了论述与探讨,特别探讨了电子商务中隐私权和个人数据保护的地位、作用和应采取的策略等问题。

由陈信祥等同志编写的《电子商务网站建设》一书,从计算机网络基础到网站建设的基本应用和解决方案,全面介绍了建设互联网站过程中所遇的各类专业问题。书中详尽讨论了网站策划、网站建设原则、网站经营模式的最新发展趋势以及企业的因特网策略等问题。对建设电子商务网站提出了实用、精辟的解决办法。

由张铎编写的《电子商务与物流》一书,从电子商务与物流的关系研究入手,详细论述了电子商务下的物流特点,电子商务与供应链管理的关系,供应链管理的现状及问题,现代物流技术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以及电

子商务中的供应链管理策略等,探讨了电子商务下的物流模式,并介绍了一些具体案例。

丛书由梅绍祖担任主编。在丛书的策划、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编辑们的有力配合,得到了北京科技大学丁立言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引用了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和参考文献,在此谨向被引用文献的著(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由于时间较紧,难免有疏漏之处,对于书中的谬误或不当之处敬请学界同仁和专家批评指正。

丛书内容新颖、结构合理、资料翔实,有独到之处,适合信息技术人员、企业市场人员、商业管理工作、电子商务工作者参考,也可作为大专院校计算机应用、经济贸易和工商管理的专业教材和在职人员的培训教材。

梅绍祖

随着新千年钟声的敲响,我们迈入了 21 世纪,全球信息化浪潮也迅速推进到新世纪。如火如荼的电子商务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已经开始冲击全球的经济结构,并对全世界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崭新的商务模式,代表着未来贸易方式的发展方向,是未来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力,将成为 21 世纪世界经济活动的核心。电子商务的推行,将改变传统的贸易方式,超越时空限制,减少交易的中间环节,加速商品流通,节约企业生产成本,降低消费者购买价格。电子商务的产生和迅速发展是一场深刻改变人们生产和生活方式的革命,但是,也正是电子商务在技术和经济领域内的革命性突破,传统商务中的许多法律制度不能完全适用电子商务的要求,急需得到改变,从而创造出电子商务运行的良好法律环境。面对电子商务时代的挑战,我们涉足电子商务所涉及到的法律领域,通过研究和探讨,以期能为建立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法律环境尽绵薄之力。

本书第 1 章介绍了电子商务的基本概念、发展概况以及需要的法律环境,并从电子商务的自身特点出发,阐述电子商务的立法原则,并初步构筑一个保证电子商务所需要建立的法律体系。

第 2 章着重研究在电子商务中居于重要地位的网上合同的法律问题。这种依靠网络这一奇特的现代通信方式订立的合同,与传统的以纸张为基础成立的合同有着很大的区别,它的出现对传统的合同法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本章对网上合同的成立、网上合同履行的保障、电子交易的支付问题、网上合同所引发的证据问题等方面进行了探讨。

第 3 章讨论网络上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网络技术给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制度带来的新问题。电子商务的核心问题是“数据信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作为以保护信息为内容的知识产权的法律手段,理所应当成为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研究中的重要课题。

在第4章里,我们研究了网上隐私权的保护问题,也称个人数据保护问题。这是电子商务兴起以后发达国家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网上隐私权的保护也应该制定相应的规则,并使其规范化,从而在个人隐私权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本章更侧重于对各国隐私权保护情况的介绍和比较。

第5章我们探讨了网上活动管制方面的问题。现有法律体系在面对互联网这一生机勃勃的现代科技产物时常显得不合时宜、漏洞百出。为规范网上活动,促进电子商务的有序发展,研究网上活动的特点及其法律对策已成为各国法律工作者所关心的热门话题。本章对如何进行网上信息的检查与规制、网上贸易活动的管制、网上广告宣传的管制、税收的实现、服务提供商的责任以及网络安全的保障等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最后一章讨论了电子商务涉及到的国际私法问题。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网络上的各种法律争议也层出不穷,网络空间自身的特性使大量跨国纠纷出现并呈现出新的特点,从而给传统国际私法带来了新的问题,传统的国际私法的一些原则和规律受到了动摇和挑战。这一章里还进一步讨论了国际私法中的管辖权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

全书由梅绍祖主编。第1章由梅绍祖编写,第2章和第6章由范小华编写,第3章和第5章由黎希宁编写,第4章由梅绍祖和何东峰编写。由于目前国内在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的研究尚属起步阶段,希望这部书的出版会对改善和健全电子商务的法律环境作些贡献。由于电子商务法律问题很多方面都是由技术问题带来的,它是一种多学科的交叉问题,而在这些交叉领域里,还缺乏全面的认识和深入的研究,因此,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第 1 章 电子商务法律体系/1

- 1.1 电子商务概述/1
- 1.2 电子商务立法原则/3
- 1.3 构筑电子商务法律体系/7

第 2 章 网上合同的相关法律问题/14

- 2.1 概述/14
- 2.2 签订网上合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15
- 2.3 履行网上合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31

第 3 章 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36

- 3.1 概述/36
- 3.2 版权的保护/40
- 3.3 专利的保护/65
- 3.4 域名的保护/74

第 4 章 电子商务中隐私权保护问题/82

- 4.1 概述/82

- 4.2 电子商务中的隐私权保护问题/84
- 4.3 各国在电子商务时代的隐私权保护立法之比较/88
- 4.4 各国隐私权保护的比较分析及启示/101

第 5 章 网上活动的规制/106

- 5.1 概述/106
- 5.2 对网上信息传输的管制/107
- 5.3 出口管制/110
- 5.4 网上交易和服务的税收管制/113
- 5.5 网上广告管制/115
- 5.6 网上安全/117
- 5.7 ISP 责任/123

第 6 章 电子商务的国际私法问题/128

- 6.1 概述/128
- 6.2 司法管辖/131
- 6.3 法律适用/137

附录 电子商务法律文献汇编/141

- 附录 A 国外及国际部分/143
- 附录 B 国内部分/195

1

电子商务法律体系

1.1 电子商务概述

1.1.1 电子商务的概念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因特网的推广应用,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生力量,逐渐产生并得到迅速发展,并将成为未来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电子商务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成果、全新的经营方式和理念,在因特网上进行各种商务活动,创造出的一种崭新的贸易方式。电子商务是对传统商业模式的挑战和革命。那么究竟什么是电子商务呢?对此,目前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定义,各国政府、学者、企业界人士都根据自己所处的地位和对电子商务的参与程度,给电子商务以许多表述不同的定义。

1997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在法国首都巴黎,国际商会举行了世界电子商务会议。全世界商业、信息技术、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和政府部门的代表,共同探讨了电子商务的概念问题。这是迄今为止,对电子商务最有权权威性的概念阐述:

电子商务(electronic commerce)是指对整个贸易活动实现电子化。从涵盖范围方面可以定义为:交易各方以电子交易方式而不是通过当面交换或直接面谈方式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商业交易;从技术方面可以定义为:电子商务是一种多技术的集合体,包括交换数据(如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获得数据(共享数据库、电子公告牌)以及自动捕获数据(条形码)等。

电子商务涵盖的业务包括:信息交换、售前售后服务(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细节、产品使用技术指南、回答顾客意见)、销售、电子支付(使用电子资金转账、信用卡、电子支票、电子现金)、运输(包括商品的发送管理和运输跟踪,以及可以电子化传送的产品的实际发送)、组建虚拟企业(组建一个物理上不存在的企业,集中一批独立的中小公司的权限,提供比任何单独公司多得多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和贸易伙伴可以共同拥有和运营共享的商业方法等^①。

^① 宋玲,电子商务——21 世纪的机遇与挑战,电子工业出版社,1999.1

1.1.2 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电子商务是一个发展潜力巨大的市场,具有诱人的发展前景。自1997年7月1日美国政府正式发布“全球电子商务框架”以来,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一股电子商务的浪潮。IBM、HP、SUN等国际信息技术厂商宣布1998年为电子商务年,并纷纷推出了电子商务全面解决方案,各国政府也都积极地推动电子商务的实现,全球电子商务已经进入一个迅猛发展的阶段。

目前,因特网已进入多个国家和地区,每半个小时便有一个新的网络加入。相比联合国的规模而言,因特网的触角更广,几乎延伸到了世界上的各个角落。1998年世界因特网用户已经超过1亿户,通过因特网实现的商业销售额达到418亿美元。据估计,到2003年,全球电子商务的交易量将猛增至1.5万亿美元。电子商务是21世纪经济活动的核心,它也将成为我国发展经济的新的增长点。据统计,至1999年12月底,中国的互联网用户数已超过980万户,31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已无因特网盲区,一些边远地区,如西藏等也已进入因特网世界。中国的互联网用户数量正在以飞快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02年,将会有超过2000万中国人成为互联网用户。

在发达国家,电子商务发展非常迅速,通过因特网进行交易已成为潮流。美国是电子商务开展较早的国家,在许多领域处于全球领先水平,成为其他国家开展电子商务的示范。电子商务触及到了各个行业、各种商品和各类服务,发展速度和规模十分迅速。但是全球的电子商务发展很不平衡,美国因开展较早,基础设施完善,人们消费观念新,方式进步,并积累了大量经验,因此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占电子商务市场的79.1%,其次为西欧,日本和加拿大等国。而亚洲的电子商务发展相当滞后,只占了1.9%,因此,在这个地区电子商务正酝酿着巨大的商机和挑战。

1.1.3 电子商务的法律环境

20世纪90年代以来,商业应用在因特网上的飞速发展令人瞠目,以因特网为基础的电子商务蓬勃发展。而电子商务实质上是用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改造传统商业模式的一次革命,它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完善的法律制度。电子商务立法是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前提和条件。电子商务的立法问题得到了有关国际性、地区性组织和许多国家政府的高度重视。迅猛发展的全球电子商务正在呼唤国际社会加快电子商务法制建设的步伐。

当前,电子商务中的法律问题和互联网本身面临的法律问题,包括几个世纪以来法律上的争论开始在互联网上出现,权利和自由在新的环境中提出新的要求,政府和个人

都在互联网上呼吁言论自由和隐私权问题。但是过去的法规和政策在全球化的网络环境中已不相适应。一方面,由于高速的技术进步,电子商务在现代商业社会中的认同率在逐渐增加,但是大多数被认明的电子商务的灰色地带都与法律法规相关。由于技术革新的高速发展,使得法律法规的更新显得相对缓慢,取消电子商务的法律屏障已成为一种严峻的挑战。电子商务领域的技术进步速度已经大大超过了一个国家适时地调整其法律框架的能力。即使试图对法律框架进行大的变革以适应电子商务的需求,也由于新的意想不到的问题的不断出现和变革速度上的悬殊差距,使得适时的法律调整总跟不上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步伐。另一方面,在电子商务的法律框架缓慢成长的同时,一些非完全技术革新因素(例如,技术与工业之间发展循环周期的缩短;因特网的网民数量剧增;一些国家冒风险地先行进行一些电子商务方面的政策法规调整等等),也引发了一种对跨领域规则的迫切而显著的需要。电子商务导致了一场在数字化市场中对法律框架的根本性反思。

电子商务涉及的法律问题非常多,知识产权、税收、法律适用、安全保密和合同问题在电子商务中均有待解决,而且,关于政府管理电子商务的争论本身仍是一个不成熟的问题。电子商务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正在变得清晰。

建立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是网上交易的前提和保障,是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关键。建立电子商务法律体系,目的是要营造一个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为 21 世纪经济发展和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1.2 电子商务立法原则

为了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发达国家的政府和一些国际组织纷纷出台一系列报告和协议,以谋求制定统一的“游戏规则”。1996 年 12 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通过了《电子商务示范法》,为各国电子商务立法提供了一个范本。为了达到打破一些国家对信息技术市场的政策限制和市场垄断,1996 年 12 月,占全球信息贸易交易 83% 的世界贸易组织 28 个签约方签署了第一个国际协议——《信息技术协议》,协议要求各方在 2000 年前取消 200 种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以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1997 年 2 月,占全球电信服务收入 95% 的世贸组织的 68 个成员国达成《全球基础电信协议》,承诺从 1998 年 1 月起,取消对电信部门的垄断,在所有电信服务领域实现自由化。1997 年 4 月欧盟出台了《欧洲电子商务动议》;同年 7 月美国推出了《全球电子商务框架》,框架展示了美国政府电子商务系统化政策和谋求国际规则主导权的企图,框架中提出的发展全球电子商务的基本原则和国际协作领域受到了发达国家的普遍支持,框架已经成为各国商讨全球电子商务政策法规问题的准则;1998 年 5 月世贸组织 132 个成员国

签署的《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规定至少一年内免征互联网上所有贸易活动的关税,以降低税收给电子商务造成的负面影响。

虽然一些国家采取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起草电子商务框架、签署双边协定、出台各种指令性文件等手段来构筑电子商务的国际规则,但是,电子商务在全球范围内的迅速普及,使得尽快通过国际合作和充分协商,从而系统、全面地推进电子商务法制建设和动员全球企业界积极参与电子商务法制建设成为当务之急。国际社会在 1998 年 10 月召开了被称为“全球电子商务里程碑”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电子商务部长级会议,接着在 1999 年 9 月召开了被称为“全球企业界电子商务大聚会”的“电子商务全球商家对话”巴黎会议。这两个大会为推进全球电子商务法制建设制定了《全球电子商务行动计划》,描绘了未来全球电子商务法制建设的蓝图,系统地阐述了国际社会对电子商务建设的指导原则。巴黎会议上企业界对身份认证和安全等九大问题的关注,充分说明了国际企业界对电子商务的政策法规问题的关注已经超越了 IT 产业的范围,电子商务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已经引起了国际传统企业界、银行界和流通业界的广泛关心。同时,企业界表明了电子商务法制建设方面的原则立场,即主张企业自立和市场驱动的原则,并准备起草有关因特网和电子商务法律框架的建议。

以上各国和国际组织纷纷出台的立法措施说明,发达国家正在从战略发展的角度来规范和建立电子商务的立法规则。例如,美国着眼于 21 世纪经济的持续增长,把发展电子商务作为政府的主要任务之一。从美国 1997 年以来发表的有关电子商务的政策性文件、基本框架原则,以及美国和日本、欧盟、法国等签署的双边协议来看,美国的电子商务基本政策和原则框架已趋向成熟,并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各国发展电子商务的先导。发达国家之所以纷纷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起草电子商务框架、签署双边协定、出台各种指令性文件等,其目的都是为了制定电子商务国际规则的立法权,从而建立一个稳定的国际法律环境。

我国的电子商务目前仍处在初级阶段,尽管各厂商推出五花八门的全面解决方案,政府有关部门也已经将电子商务列入信息化计划之列,然而有关电子商务的讨论往往都集中在技术层面上和实施方案上,对于政策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很少触及,即便触及也不够系统、全面。因此,现在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法律工作者、信息技术专家和传统的企业界、银行界共同参与,来研究制定我国的电子商务法律规范,促进我国电子商务的健康、有序发展。制定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时,首先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2.1 传统商法的完善与调整

我国正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全面过渡的阶段,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虽然,我国新颁布了《合同法》,但是有关银行、知识产权保护、隐私权保护方面的

立法工作尚处在建立和完善之中。此外,由于我国尚处在电子商务的初级阶段,在可以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传统的贸易方式和电子贸易方式必将长期共存。而传统立法中的有关法律条文对于网上交易带来的一些新的问题又有不相适应的地方。因此,一方面要完善立法,另一方面要考虑到电子商务中出现的新问题,对传统立法做必要的调整,以保证网上贸易的顺利进行。例如,对于网上交易应建立统一的商业法典,重点是保护消费者利益,使电子签名合法化、确定化;建立清晰的、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研究网上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的保护问题,包括防止盗版问题;个人隐私的保护,既要防止过度保护产生新的贸易壁垒,又要解决过度采集、二次利用和个人数据交易问题;网上的安全保密,主要针对商家、个人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等,除了建立相应的工业标准、明确政府责任外,还要建立相应法规、加强国际合作;跨境交易中的税收和关税问题,包括是否免税、税收管辖、防止双重收税、税款流失等问题。电子支付中要防止欺诈、伪造的发生问题。网上管制方面,主要是有关信息接入的国际合作问题,有关信息内容,外国信息内容的限制,广告内容限制,以及互联网内容选择平台等。要尊重各个国家的文化、语言、历史、传统,保护消费者不受低级的、暴力的、损害公共利益等方面的影响,这些都是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1.2.2 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的协调一致

电子商务是全球性的商务活动,而不仅仅是某个国家的国内业务,由于它的运作环境是全球性的,所以电子商务的法制建设既要考虑国内环境的问题,又要考虑和国际接轨的问题。目前,一些国际组织和机构,如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商会(ICC)、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欧盟(EU)、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世界银行(WB),经常发布一些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建议和报告,他们的指令和建议很可能成为相关的法令和规则,我们一定要给予充分关注。

因此,一些国家的电子商务发展和立法原则在我国制定自己的电子商务法律时,可供我们借鉴和研究。这些基本原则概括起来有:

1. 电子商务基本上应由企业来主导。
2. 电子商务应在开放、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发展。
3. 当在需要起到促进国际化法律环境建立、公平分配匮乏资源的作用时,政府可以进行适当的干预,而且这种干预应是透明的、少量的、重要的、有目标的、平等的,在技术上是中性的。
4. 企业介入电子商务政策的制定。
5. 电子商务交易应同使用非电子手段的税收概念相结合。

6. 电信设施建设应该使经营者在开放、公平的市场中竞争并逐步实现全球化。
7. 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数据。

1.2.3 构筑电子商务框架和细化问题

由于电子商务是一个在全球范围内运作的,极其复杂的国际社会系统工程,它不仅涉及商务和技术领域,而且还作用于法律和公共政策、社会和行为、经济等方面。需要考虑知识产权保护、隐私权保护、关税和贸易管理、出口管制、电子合同合法性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问题,而且涉及面广,内容复杂,关系到国内法、国际法、民法、甚至刑法,除了要修改现行法规外,还要制定新的法规。

而我国的电子商务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特别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划指导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做到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协调统一。此外,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既要符合中国的国情,又要注意同全球的电子商务接轨。电子商务的政策制定和立法工作,目前在世界范围内,都还处于一个探索和试验的研究阶段。因此,我们应密切注意发展动向,研究、学习外国的有关法规和规范,并结合中国国情,制定一套有中国特色的电子商务法规,以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健康、有序的发展。重要的是,一定要处理好框架制定与细化的关系,就目前的现状而言,探讨电子商务立法的主体、客体、权利、义务、诉讼程序、诉讼管辖等具体细节条款还为时过早。因此,从制定有关电子商务立法的原则问题着手,进行有关电子商务定义、电子商务分类、网上交易统一的商业法典、电子支付、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私法、关税、个人隐私、安全保证、国民待遇、公共道德等问题的讨论和研究是我们首要解决的问题。

1.2.4 企业界的参与

我国的电子商务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划指导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做到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协调统一。一方面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既要符合国情,又要注意同全球的电子商务接轨。政府在发展电子商务中的作用为宏观规划和指导,从示范工程入手,逐步引导,同时加强国际间的电子商务合作,借鉴先进的发展经验,以推动我国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要发挥企业在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客户和商家是电子商务中的重要角色,他们之间的交易通过网上交易中完成,认证中心(CA)则负责交易的安全认证及监管,银行、金融机构负责资金流通。企业是发展电子商务的主导力量。要建立良好的支撑环境,必须从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角度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一些相关法律法规和网上安全保证措施等,这些都需要企业的参与和配合。政府部门、法律工作者、信息技术人员和企业界共同研究法律、法规、